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赖玉珍、庄志伟、刘立萍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公司实现总资产 177,916.91 万元，同比增长 1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908.29 万元，同比增长 28.68%；实现营业收入为 124,853.23 万元，同比增长 37.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0.63 万元，同比增长 186.3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市场开拓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测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823.87 万元，同比增长 20%；净利润 3,000 万元，同比增长 94.73%。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尚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66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540.6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88.53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9,967.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1,319.60 万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拟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增加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贷款额度、保函额度、票据池额度等），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20,000 万元。授信期为一至五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本次增加申请的具体明细如下：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2、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3、拟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4、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